

省  
发 展 改 革 厅 委 厅 厅 厅 厅 厅 委 委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教 育 政  
财 政 财 政 财 政 财 政 财 政 财 政 财 政 财 政 财 政 财 政 财 政 财 政 财 政  
国 土 资 源 厅  
环 境 保 护 厅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局  
卫 生 计 生 委  
国 资 委  
国 家 税 务 局  
地 方 税 务 局  
委 机 关 事 务 管 理 局  
府 机 关 事 务 管 理 局

# 文件

粤民发〔2017〕44号

## 转发民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支持整合改造 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局（委）、教育局、财政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环境保护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房地产管理局、卫生计生局（委）、国资委、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展规划统计局、教育局、财税局、国土城建水利局、卫生计生局、环境运输城市管理局、国资监管办、机关事务管理局，横琴新区地方税务局、深汕合作区地方税务局：

现将民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

展养老服务的通知》（民发〔2016〕179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 **一、提高认识，切实贯彻落实好《通知》精神**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通知》精神，深刻领会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是扩大内需、促进居民消费、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增加就业的一项重要举措，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满足养老需求，缓解养老供求矛盾具有十分重要和深远的意义。按照“三个定位，两个率先”总目标要求，2018年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千名老人养老床位要达到35张，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约束性指标。因此，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既是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需要，更是我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措施。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切实抓好《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

### **二、摸清底数，着力挖掘闲置社会资源**

各地要建立健全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民政部门要主动作为，承担起牵头职责，积极协调相关部门，摸清城乡现有闲置社会资源底数，着力挖掘闲置社会资源，引入社会力量，依法依规盘活利用社会闲置资源转型成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改革、教育、财政、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房管、卫生计生、国资委等部门，要做好现有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教育、培训、医疗卫生、疗养机构和厂房等闲置公有资产的调查摸底工作，填写《广东省\_\_\_\_\_市闲置社会资源清单汇总表》（见附件2），由民政部门统一汇总后于3月31日前报至省民政厅。

### **三、协调配合，建立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联审机制**

要加强协调配合，建立部门联合审批机制，加快养老机构设

立事项的办理，共同做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发改、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房管、国土、环保、卫生计生等审批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盘活存量用地以及利用既有房屋举办养老机构的用地、房屋使用功能等变更手续和办理流程，出台申办指引等配套文件。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清理、取消申办养老机构的不合理前置审批事项，优化审批程序，简化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限，推行网上审批，为申办人提供便利服务。

#### **四、落实优惠政策，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整合改造后的养老服务设施，政府可以直接运营或以招投标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等模式参与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各地要切实落实好开展养老服务各项优惠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利用闲置资源参与养老服务。民政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落实好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均可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税务部门要依照有关规定，积极落实养老机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好《关于进一步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意见的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4〕3475号）精神，严格执行对养老服务机构的优惠政策。

#### **五、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各级政府责任**

各地要加强对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要建立健全政府牵头的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抓手，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加快闲置社会资源整合改造进程。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做好信息

公开；确保享受优惠政策的社会闲置资源能真正用于发展养老服务；确保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在消防、卫生防疫、房屋质量等方面无安全事故。

附件：1. 民政部等 11 部委《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

2. 《广东省\_\_\_\_\_市闲置社会资源清单汇总表》





省民政厅联系人及电话：刘 露 020-83340636（传真：  
020-83176895，邮箱：53683827@qq.com）

省发展改革委联系人及电话：丁伟武 020-83138644

省教育厅联系人及电话：林桦运 020-37629462

省财政厅联系人及电话：朱钢涛 020-83170353

省国土资源厅联系人及电话：张 帆 020-38817432

省环境保护厅联系人及电话：周 航 020-87531790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人及电话：陈 别 020-83133654

省卫生计生委联系人及电话：郑 爽 020-83134387

省国资委联系人及电话：黄平文 020-38306382

省国税局联系人及电话：郭 骞 020-38358241

省地税局联系人及电话：林炜霞 020-85299161

省委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人及电话：朱超琳 020-87186457

省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联系人及电话：李瑞飞 020-83132623

民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国 土 资 源 部  
环 境 保 护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卫 生 计 生 委  
国 资 委  
税 务 总 局  
国 管 局

# 文 件

民发〔2016〕179号

---

## 关于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 发展养老服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厅（教

委、局)、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国土局、国土房管局)、环境保护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建交委、规划委、市政管委)、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机关事务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公安局、财务局、国土资源局、建设局(环保局)、卫生局、人口计生委、国资委、机关事务管理局:

为促进居民消费扩大和升级,带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加快培育发展新动力,增强经济韧性,按照国务院有关部署,现就支持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66号)、发展改革委等24部门《关于印发促进消费带动转型升级行动方案的通知》(发改综合〔2016〕832号)、《养老服务设施用地指导意见》(国土资厅发〔2014〕11号)精神,紧密结合养老服务业发展实际,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有效增加供给总量,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提质升级,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

## 二、工作目标

充分挖掘闲置社会资源,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将城镇中废弃的厂房、医院等,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乡镇区

划调整后的办公楼，以及转型中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等，经过一定的程序，整合改造成养老机构、社区居家养老设施用房等养老服务设施，增加服务供给，提高老年人就近就便获得养老服务的可及性，为全面建成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目标提供物质保障。

### 三、主要措施

各地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人口老龄化发展趋势、老年人口分布和养老服务需求状况，统筹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一）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联合开展城乡现有闲置社会资源的调查、整理和信息收集工作，防范人居环境风险，摸清底数和相关环境信息，建立台账。有条件的地方，经主管部门、产权单位（个人）同意后，可由政府购置、置换、租赁、收回，整合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由政府直接运营或以招投标方式提供给社会力量运营。鼓励社会力量通过股份制、股份合作制、PPP 等模式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

（二）鼓励盘活存量用地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应依法实行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方式；同一宗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采取招标投标方式公开出让。

（三）改造利用现有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兴办养老服务设施，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连续经营一年以上的，五年内可不增收土地年租金或土地收益差价，土地使用性质也可暂不作变更。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已建成的住宅小区内增加养老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的，可不增收土地价款。

（四）城市经济型酒店等非民用房转型成养老服务设施的，报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规划等部门备案。五年内可不办理土地和房产功能变更手续，满五年后继续用于养老服务设施的，可由产权人按有关规定办理使用功能变更手续。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依法盘活本集体建设用地存量，为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兴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设施；民间资本举办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可以依法使用农民集体建设用地。鼓励村三产留地优先用于发展养老服务。

（六）鼓励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休养功能的各类机构，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通过规范方式转向养老服务业。可探索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组建社会化养老服务企业或

非营利性机构。支持各地利用现有培训疗养服务设施场地，以多种方式提供养老服务。

（七）各地要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对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举办养老服务设施的，尽量简化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提供便利服务。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建立联审等机制，加快养老服务设施事项的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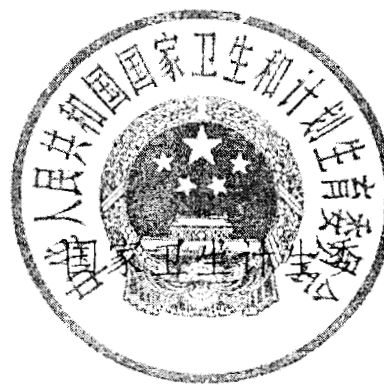
（八）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区域外社会力量参与本地养老服务相关招投标活动。

（九）凡通过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建成的养老服务设施，符合相关政策条件的，均可依照有关规定享受养老服务建设补贴、运营补贴等资金支持和税费减免、水电气热费用优惠等政策扶持。

#### **四、组织保障**

各地要建立健全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工作机制，加强沟通，密切合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暂时不具备条件的省（区、市）可确定部分地区开展先期试点，积累经验，条件已具备的省（区、市）可全面推行。加强对整合改造闲置社会资源发展养老服务的协调指导和监督

检查，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2016年10月9日

---

主动公开

民政部办公厅

2016年10月12日印发

---



## 广东省\_\_\_\_\_市闲置社会资源清单汇总表

制表时间:

序号	使用单位	产权单位	所属县（市、区）	具体地址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现状用途	状态分析	经营状况	照片编号
1	**公司	**集团有 限公司	越秀区	**街道（乡 镇）**社 区内	**（注明有 无土地证）	**（注明有 无房产证）	闲置	可利用	未使用	001
2										
3										
4										

填报人:

注：1. 社会闲置资产主要指：城镇中废弃的厂房、医院、社区用房等，事业单位改制后腾出的办公用房，乡镇区划调整后的办公楼，城市经济型酒店等非民用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依法盘活的集体建设用地存量以及转型中的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举办的培训中心、疗养院及其他具有教育培训或疗养修养功能的机构等。

2. “现状用途”填写：租赁或闲置；
3. “状态分析”指可利用或不可利用，不可利用请说明原因；
4. 所有闲置社会资源请附电子版照片并按顺序将其编号

---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17年3月9日印发

---